

股票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2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地区燃气机组发电补贴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下发《关于印发〈深圳市燃气机组发电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15]14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南山热电厂所属三台燃机机组的发电补贴将执行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关于印发深圳市地方燃油（气）机组发电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09]54 号）同时废止。

补贴资金从燃气燃油加工费中支出，当广东省发文停止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时，本暂行办法即不再适用。

因燃气燃油加工费系当年度收取，公司无法提前预估本暂行办法对公司当年度收入的影响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